

學校誠信管理

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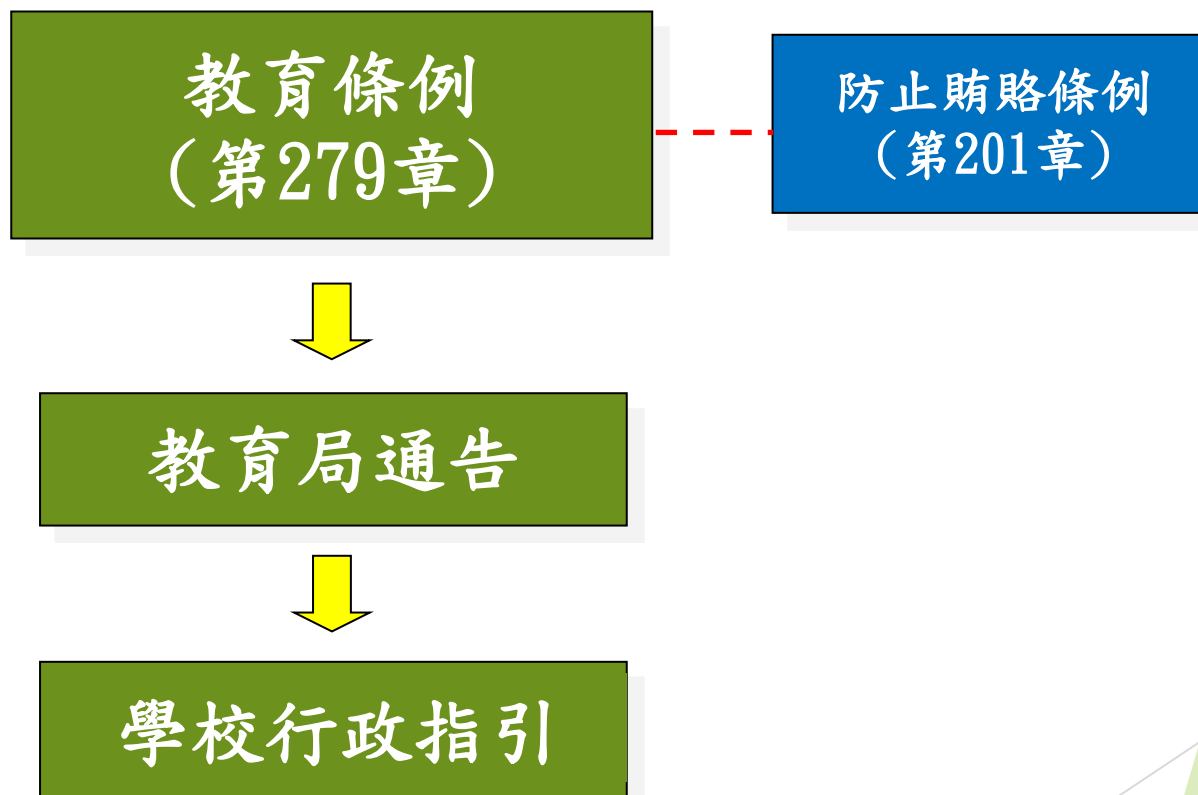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例及
行政指引

學校日常運作

- 採購/商業活動
- 員工招聘
- 資產及存貨管理

防貪建議/
錦囊

相關法例及行政指引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(一)條

代理人（教職員）

未得主事人（學校）同意

索取／收受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（學校）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(二)條

任何人

未得代理人（教職員）的主事人（學校）同意

向代理人（教職員）提供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（學校）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利益

- ▶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▶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▶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，免卻或解除
- ▶ 服務或優待（款待除外）
- ▶ 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



款待



「供應**食物或飲品**以供該場合內
即時享用，以及其他附帶或同時
供應之款待。」



利益衝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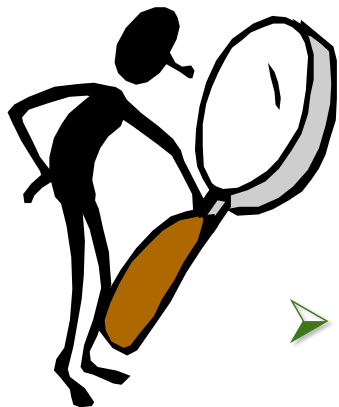
“ …當員工的「私人利益」
與學校的利益出現衝突… 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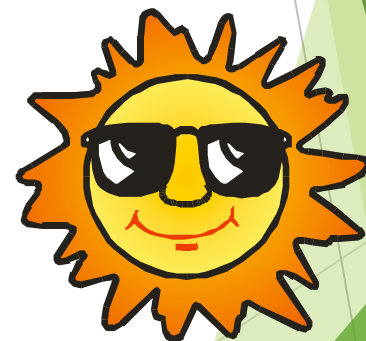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衝突例子

- ▶ 與關連人士進行採購
- ▶ 偏袒關連人士引致不公平競爭

利益衝突測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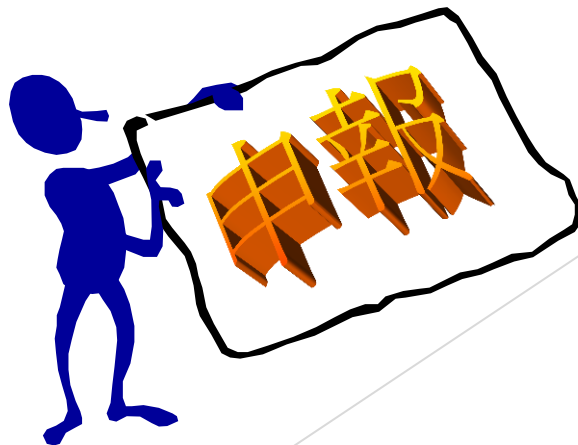


- 「陽光測試」
- 社會人士的看法
- 員工有申報的責任



處理利益衝突

- **避免**發生利益衝突
- **申報**表面上及實際上有利益衝突的情況
- **遵照**上級指示處理有關事項
- **記錄**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(三)條

代理人（教職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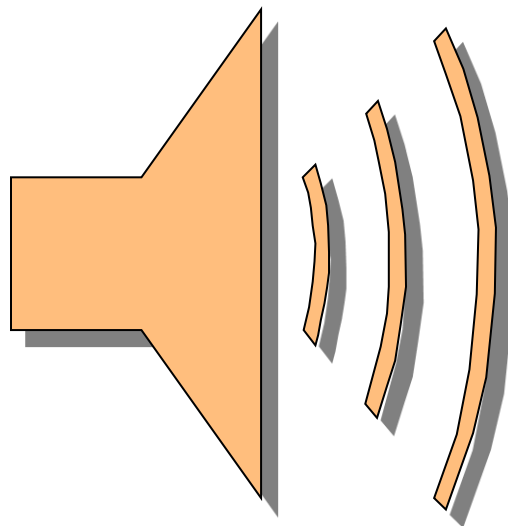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有欠妥陳述的收據／帳目／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（學校）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採購 (報價/招標)

短片分享



常見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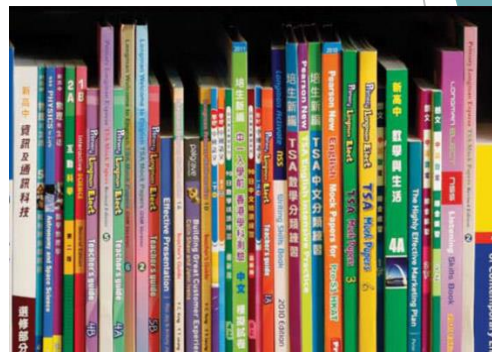


- 利益衝突
- 對採購政策/程序不熟悉
- 洩漏報價/標書資料
- 偽造/銷毀報價單/標書
- 分拆訂單
- 內定供應商
- 沒有物品/服務規格、規格含糊不清、指定品牌
- 發放不公平資訊
- 接收不合規格/數量貨品/服務

學校商業活動

常見的學校商業活動

- ▶ 校巴服務
- ▶ 教科書
- ▶ 練習簿
- ▶ 校服
- ▶ 飯盒



常見問題

- ▶ 沒有就商業活動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而長期續用同一供應商
- ▶ 甄選供應商的準則模糊
- ▶ 聘用與學校有關連的機構為供應商



防貪建議

- ▶ 訂明指引 – 採購及處理利益衝突
- ▶ 適當分工
- ▶ 清晰的採購/招標規格
- ▶ 供應商名單 – 公平選取公司參與競投
- ▶ 評審準則 – 如價格並非唯一考慮，應事先決定各項準則的比重
- ▶ 預定收貨準則
- ▶ 管理人員的審查/獨立審查

員工招聘

常見問題

- ▶ 利益衝突
- ▶ 更改預定甄選準則
- ▶ 得分最高者不獲推薦，並且沒有理據
- ▶ 沒有妥善紀錄



防貪建議

- ▶ 規定所有有關職員申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
- ▶ 成立招聘委員會
- ▶ 按照預先釐定的準則甄選
- ▶ 向學校管理層作出推薦，以供批核；如得分最高者未獲推薦，應提供充分理據
- ▶ 妥善紀錄所有個案

資產及存貨管理

常見問題

- ▶ 沒有為資產與存貨作清晰紀錄及定期盤點
- ▶ 沒有就物品遺失/損壞向管理層報告
- ▶ 佔有學校用具(包括棄置用具)作私人用途



防貪建議

- ▶ 為一切屬於學校的資產及存貨作清晰紀錄，並作定期盤點
- ▶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遺失/損壞物品
- ▶ 訂明學校用具的使用政策，例如只可作公務用途
- ▶ 就學校棄置用具作妥善審批，包括其棄置安排

「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」 防貪錦囊

防貪錦囊

- 學校管治
- 誠信管理
- 內部監控
- 採購
- 商業活動
- 人事管理
- 取錄學生
- 籌款、捐贈和贊助
- 校舍維修

防貪錦囊

www.icac.org.hk

列印 | 平板版本 | 手機版本 | 我的自訂色彩 | 字體大小 A A A | ENG 繁體 簡體 | 輸入查詢字串

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|

主頁

- 專員的話
- 關於廉署
- 執法
- 舉報貪污途徑
- 防貪知識**
 - 常見貪污漏洞
 - 防貪錦囊**
 - 員工紀律守則
 - 倡廉教育活動
 - 貪污風險知多少
- 廉署服務
- 防貪資源
- 監察與制衡
- 資料數據
- 廉潔選舉資訊
- 國際反貪消息
- 投身廉署
- 聯絡我們
- 訂閱登記

重溫廉政行動2014

重溫 廉政行動 ICAC Investigators

7日 翠高清台

停止圖片移動 啟動圖片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

執行處 防止貪污處 社區關係處

新聞公佈
廉署動向
廉署精選影片
每月專題

- 2015.10.16 廉署起訴保險代理涉嫌披露廉署調查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- 2015.10.09 廉署起訴女子疑就食堂牌照詐騙四十三萬元今提堂
- 2015.10.08 經理收受三十萬元非法回佣罪成候判
- 2015.10.05 廉署起訴前行政長官涉嫌行為失當今提堂

更多新聞公佈



防貪諮詢服務



- 提供專業、保密、免費顧問服務

- ▶ 改善防貪管理系統

- ▶ 度身訂做，協助制訂工作程序指引

- 熱線電話：2526 6363



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(www.icac.org.hk)。

謝謝！

